

台灣自來水公司徵求 114 年度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公告

一、本公司因「辦理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週轉」需要，辦理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(3 年期)額度新台幣 100 億元，公開徵求發行之金融機構。

二、發行公告事項：

(一) 發行內容

1. 發行額度

依協議書所訂額度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額發行(即協議書有效期間內須全額發行)。

2. 發行天期

每次發行天期應由甲乙雙方議定，其最後到期日為協議書所訂有效期間之終止日。

3. 發行成本(報價方式)

依每次發行日前三個營業日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30 天期 TAIBIR 02 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(減)_____ %為發行總成本(含貼現票面利率、承銷費用及集保交割服務費等一切成本)。

(二) 本公司得依報價結果及財務調度情形，調整標借發行額度。

(三) 本公司獲中華信評公司授予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「twAAA」。

(四) 經遴選之金融機構，由本公司以函文通知簽約(發行協議書範本詳附件)。

(五) 報價截止時間：請填妥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報價單(電子檔請至本公司網址：www.water.gov.tw/訊息公佈欄)，於本(114)年10月9日前(郵戳為憑)，掛號郵寄至本公司財務處(地址：台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)，信封請註明「參加 FRCP 報價」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財務處 蔡明聰 電話：(04)22244191 分機 461。